

杞县汶水路与汶水路西延升级改造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：杞县公路局

施工单位：河南辰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公路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杞县汶水路与汶水路西延升级改造项目，已和河南辰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杞县汶水路与汶水路西延升级改造项目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项目概况及承包范围

- 1、工程名称：杞县汶水路与汶水路西延升级改造项目
- 2、工程地址：杞县境内
- 3、承包范围：本项目设计图纸上所有的工程量
- 4、工 期：50 日历天

二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1.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
2. 中标通知书
3.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
4.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
5. 通用合同条款
6. 技术规范
7. 图纸
8.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
9. 其他合同文件

三、合同总额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肆佰捌拾万捌仟叁佰壹拾

柒元壹角伍分，（小写）14808317.15元；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财政决算评审为准。

四、工程款支付方式：

1. 承包人施工队及施工机械到位开始进场施工作业，发包人协调财政部门，拨付总工程款的20%；

2. 项目管网完工、沥青混凝土上面层摊铺完工、绿化完工，发包方协调财政部门，拨付总工程款的50%；

3. 项目全部完工，经甲方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、财政决算评审后，根据资金到位情况，协调财政部门，拨付总工程款的27%；

4. 一年的缺陷责任期满，经检查无质量缺陷，拨付工程款剩余质保金。

五、发保人和承包人的义务与责任

1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，完成缺陷修复，缺陷责任期为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之内。

2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时间要求，向发包人提供规范的、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。

3. 承包人应按照甲方及监理指示开工，计划开工日期：2021年 月 日，计划完成日期：2021年 月 日，工期为50日历天。

4.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施工任务，但因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无法正常实施，例如：地方协调不到位、阻工，没有完成征地、拆迁，非正常天气等，相应顺延工期。

5. 发包人应积极协调影响施工进度的原因，及时按照合同拨付承包方的工程款。



发包人：
杞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徐东辉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地 址：
杞县经二路中段杞县产业集聚区
管理委员会

电 话：0371—28333677

联系人：徐东辉

联系人电话：13723264018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_____

签署日期：2021年4月1日



设计人：
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
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德民

委托代理人：王平

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10108169967559G

地 址：
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

电 话：0371-66230643

联系人：魏国杰

联系人电话：13526630595

开户银行：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郑州普罗旺世支行

账 号：253359423427

签署日期：2021年4月1日